

##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盐连锁”）100%股权、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盐业”）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本次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本次评

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4、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